

# 鄂尔多斯法院开创全区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新模式

鄂尔多斯讯 鄂尔多斯市法院开创全区首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新模式。

2023年9月,鄂尔多斯法院被确定为全区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试点法院。本着边探索边推进的原则,院党组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召开专题推进会,多次到基层法院开展摸底调研和现场督导指导,为全市法院全面推行无纸化办案模式打下坚实基础。

基础。

为进一步夯实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基础,该院在制度保障和软硬件配置两个方面双管齐下。一是制定出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规程》等九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及规范;二是全面引入智能卷宗服务系统并实现与现行

系统的接口对接和数据共享,全面部署完成网络系统环境。为确保群众知晓、法官认同和卷宗质量,鄂尔多斯中院积极开展全市法院无纸化办案操作培训会,成立督导组到各基层人民法院现场指导培训,定期开展无纸化办案工作对内交流,及时推广优秀经验,推动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全面落地运行。

(白如琳)

## 共筑网络安全 守护少年的你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干警前往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启东校区,开展“普法进校园”主题的活动,为700余名师生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中,法官助理刘东珠以“以‘法’为盾‘未’你护航”为题,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列举了未成年人可能遇到的违法犯罪风险,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增强了同学们健康上网、依法用网、文明护网的意识。同时,教育和警示同学们不良行为与违法犯罪之间只隔了一条法律的红线,提示同学们不做“施害人”也不做“受害人”。生动有趣的法治宣讲赢得了阵阵掌声,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宣讲活动,进一步了解了网络安全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

新城区法院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学生们传授与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未成年人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齐翰文)

## 进社区听诉求 答疑解惑解民忧

呼伦贝尔讯 在“三官两员一律”工作室,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泉法庭副庭长金歌为来访居民答疑解惑,这是该院积极融入区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大格局的一个缩影,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针对居民提出的各类实际生活问题,金歌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向居民耐心解释,将法律规定融入朴素的道理之中。对物业服务、热力合同、婚姻家庭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细致讲解,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下一步,扎赉诺尔区法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践行“三官两员一律”进社区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切实把为民、便民、利民服务理念落到实处。(张恬敬)

## 加强文化教育 增强就业能力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第二监狱罪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班开班。

开班仪式上,按照年度教育改造工作安排,监狱民警从“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必然要求,学习好、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规定的公民责任,是罪犯刑满释放、回归社会后过上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三个方面进行了动员,要求参加学习的罪犯要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争取更好成绩。

在随后的授课中,民警与参加学习的罪犯交流学习,进行课堂辅导,部分罪犯也介绍了入监前由于语言不通造成的就业困难问题。

呼和浩特第二监狱2024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开班及授课,为学习好、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回归社会后的就业、创业、进一步减少重新犯罪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王首昊)

## 聚焦主责主业 强化责任担当



阿木古郎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议安排部署2024年各项工作时重点强调,要强化政治引领,弘扬法治精神;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大局展作为;站稳人民立场,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强化责任担当,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构

### 持续开展普法宣讲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团结村,开展主题普法宣讲活动。

此次普法宣讲的主题是“远离帮信犯罪,珍惜美好人生”。宣讲过程中,杜福法官详细阐释了什么是“帮信罪”,并引用真实案

### “体检自纠”促整改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立案庭逐步完善各项工作流程,针对如何提高审判质效开展了一场“自身大检查”活动。

此次检查范围分为三大板块:一是接待告知规范。包括接待当事人时使用文明用语,向当事人释明法律时语言恰当易懂,态度耐心友善,对材料准备不全的当事人送达一次性告知书等;二是卷宗材料规范。包括卷宗封皮、卷宗内送达材料信息是否完整,

### 强化执行措施

卓资山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召开2023年度执行工作总结暨2024年度执行工作部署会议。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姜永利出席会议并讲话,执行局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2023年,该院执行工作以案结事了为工作目标,以“联动共治、执源治理”为切入点,先后构建了立审执一体化运行机制、“卓执154+网格”联动机制,推进执行工作“警务化保障”建设。不断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完善和优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取得

### 接受巡察监督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十五届鄂伦春自治旗委第二巡察组巡察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旗委第二巡察组组长李东平传达了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十一届纪委四次全会关于巡察工作的有关精神,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五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工作情况、旗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十五届旗委第五轮巡察工作情况时的部署要

建学习型法院,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探索构建“代表委员+法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对本次会议会议精神深刻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凝心聚力、踔厉奋发,不骄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贾玉鑫)

### 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例进行以案说法,让大家对“帮信罪”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下一步,扎兰屯市法院将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普法宣讲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凌云)

### 诉讼服务提质效

生效文书日期、字体、法条是否规范等;三是立案材料规范。包括起诉状原、被告有效联系方式及住址,当事人填写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否有漏项,当事人填写《诉讼费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是否规范。采取自身评查和交叉互评等方式,重点评查案件中发现的瑕疵、错误案件数。本次自查共建立评查台账150件,其中13件被评查为一般瑕疵案件,对评查为瑕疵档次的案件组织开展全面整改,现均已整改完毕。(杨沂睿)

### 创新执行模式

了良好的成效。

2024年,该院执行局将不断提高全局执行干警业务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执行队伍;推进执行“警务化保障”建设,强化执行措施;推进“立审执一体化”协调机制;落实“卓执154+网格”联动机制;优化终结终本案件管理,探索科学高效管理措施;有计划地开展涉民生、涉金融案件专项行动;规范执行案款管理。

(温海军)

### 加强党内监督

求,通报了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并就深化政治巡察、配合巡察工作提出要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邱大朋主持会议,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岱岷作表态发言。旗委第二巡察组组长梁未来及巡察组全体人员,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各内设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刘勇麟)

## 履职尽责显担当 凝心聚力谋新篇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召开2023年度述职报告大会,党组书记、局长殷伟杰主持会议并讲话,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各股室负责人逐一进行述职汇报,用成绩“说话”,用数据“报账”,全面详实地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亮点,深刻剖析存在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为2024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随后,主要领导和各分管领导对各股室履职情况依次进行点评,既不夸大成绩,也不回避问题,恳切地给出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之后,各股室进行互评,查找差距、剖析原因,实现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

殷伟杰要求,要原原本本读原文,认真真悟原理,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司法行政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通起来,进一步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要树立大局意识、担当意识,身在兵位,胸为帅谋,对标对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对自身承担的职能任务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整改问题、堵塞漏洞。要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将每一项举措实实在在地落到实处。(路美)

## 提高思想认识 抓好贯彻落实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召开了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工作部署推进会。

会议指出,该局前期紧紧围绕区委、区“两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自身工作实际,逐条逐项梳理对应目标任务,并将落实举措、进展情况和完成时限上报,同时,征集意见建议制定工作方案,该项工作将常态化开展。

会议要求,全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守好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工作阵地,牢牢把握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任务要求,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全局观念、大局意识,驰而不息做好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坚持“一引领、七结合”工作法,以党建为引领,在执法监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矛盾排查、人民调解、公证咨询、法律援助各项工作中体现落实。(康乐)

## 推行告知承诺制 满足困难群众需求

本报讯(记者肖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推进“放管服”改革,包头市昆都仑区法律援助中心持续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以“诺”代“证”,简化流程,降低门槛,提升困难群众法律援助获得感。

该中心依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惠民原则,在受理当事人因经济困难申请的法律援助时,依法实行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不需要再提供证明材料,实现你“承诺”,我“办理”,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该中心对前来申请法律援助的困难群众,主动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方式、公开范围以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后果,指导申请人填写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诚信承诺书、核查授权书以及公示表,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效率,增强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便捷度。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在核查过程中,该中心结合申请人说明和承诺内容,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和协助核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的核查工作。同时采取公示制度,借助社会力量核查,对逾期无异议的视为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申请人虚假承诺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处理。